编号：

**节能量受让委托书**

鉴于 本公司\_\_\_\_\_\_\_\_\_\_\_\_\_\_ 向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提交受让节能量委托申请，兹就有关情况作如下承诺：

1、本受让方购买节能量的行为已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得到相应批准。

2、本受让方已如实填写《节能量受让登记表》并提交有关附件。

4、本受让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愿遵循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关交易规则之规定。

5、本受让委托为受让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如在委托期间仅一个转让方，以不低于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单位节能量基准价格确定的协议价格购买，如有两个及以上的转让方，本受让方愿按照不低于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单位节能量基准价格进行竞价交易。

6、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为规范场内的各种交易行为所制定的管理规则，本受让方愿意遵守。本受让方按照省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的单位节能量交易基准价格购买全部需求节能量所需金额的20%向贵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一旦违反上述规定，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愿以设定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需要交纳相关费用的，按照文件规定交纳各项费用。

7、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受让方只要违背上述任何承诺或违反有关交易规则之规定，自愿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给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在交易过程中可随时终止受让方的委托资格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本委托书自受让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